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4號

原告 鄭如珊

訴訟代理人 鄭評奇

被告 葉家瑋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執行感化教育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531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葉家瑋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31號判決，有該判決在卷可查。而原告於同年12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是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終結，已無繫屬之程序可資依附，因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(依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)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